

甲24 總說明

億 4,611萬 9,000元，占償還總額之 30.23%。

2. 公司債：發行 120億元，占舉借總額之 7.69%；償還 136億 1,700萬元，占償還總額之 24.29%。

3. 各種基金：舉借 87億 8,500萬元，占舉借總額之5.63%；償還52億0,943萬 9,000元，占償還總額之 9.29%。

4. 應付記帳關稅：無舉借數；償還 7億 4,904萬 6,000 元，占償還總額之 1.34%。

5. 其他借款：舉借 264億 7,000萬元，占舉借總額之 16.96%；償還 187億 8,913萬元，占償還總額之 33.51%。

(二) 國外部分：

舉借 36億 7,920萬8,000元，占舉借總額之2.36%；償還 7億5,345萬6,000元，占償還總額之 1.34%。其中：

1. 國外銀行：舉借 36億 7,920萬 8,000元，占舉借總額之 2.36%；償還 6億 9,627 萬 3,000元，占償還總額之 1.24%。

2. 國際經濟合作貸款：無舉借數；償還 5,718萬 3,000元，占償還總額之 0.10%。

四、資金之轉投資（詳見表 137及丁九）：

基於政府政策之需要及依規定之條件，國營事業本年度轉投資於其他公民營事業者，計有六單位，投資對象十四單位，投資總額 58億 2,576萬 1,000元。茲按投資對象及出資單位分述如下：

(一) 中央造幣廠 1億元，係中央銀行投資。

(二) 中央印製廠 2億元，係中央銀行投資。

(三)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4億 8,750萬元，係中央銀行投資。

(四) 中國鋼鐵結構公司 1 億 5,347萬 6,000元，係中國鋼鐵公司投資。